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4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堡元企業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堡元餐廳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啟民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堡元企業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堡元餐廳有限公司）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堡元企業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堡元餐廳有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三民區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